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度年报披露后至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自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电池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核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20224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开元、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电池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定期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司将尽快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2022-085号、2022-087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慧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存在筹划及公司的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电池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买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存在内幕交易、股票期权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电池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减值，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重大非理性定价、交易价值发生重大减值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泄露、减少内幕知情人、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人员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情形，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双方协议签署进度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及调整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声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调整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描述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监管机构审核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核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度年报披露后至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20224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资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0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陆资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陆家嘴嘴昌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上置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开隆国际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开隆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上海企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监局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问询，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9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停牌》。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2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关于〈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证券简称:陆资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0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证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开隆国际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资嘴”)名下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及10号地块内土地存在涉案事项。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10日，绿岸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南翔翼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翔翼镇政府”)的通知，领取了南翔翼镇政府委托南翔翼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南翔翼”)出具的《苏州绿岸项目1#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2#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3#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4#地块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6#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报告(备案稿)》、《苏州绿岸项目6#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报告(备案稿)》(以下简称“南翔翼调查报告”)。南翔翼调查报告显示7号地块存在异常情况如下：1号、2号、4号、6号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类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标准，地下水质量检测结果如下：地下水质量现状(GBT14848-2017)中的IV类限值等相关标准；3号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管控标准(含类地下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类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标准，地下水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现状(GBT14848-2017)》中的IV类限值等相关标准；5号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调查管控标准(含类地下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类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标准)中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调查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类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调查标准，地下水部分检测结果超过《地下水质量现状(GBT14848-2017)》中的IV类限值等相关标准，上述7号地块均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进行进一步土壤污染防治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评估报告，分析风险特征及分布，指导后续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在编制风险评估报告于经绿岸公司单方委托出具的南翔翼调查报告的《通知》后，公司、上海佳佳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住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绿岸公司共同向苏州高新区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翔翼镇政府、苏州高新区新技术产业开发(虎丘)生态环境局及南翔翼镇反馈，明确表示绿岸公司领取南翔翼调查报告的行为，不代表对报告数据结论的认可，可在收到报告后绿岸公司内部研究并经第三方权威专业机构论证报告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后再行相互间反馈意见。

根据《苏州绿岸项目1#地块及10号地块开竣工详细规划及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将及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正全力赴法院维权，维权工作，与苏州当地政府和绿岸集团交涉，推动相关工作进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相关进展公司将按季度及时披露。

上述7号地块土地面积约26.7万平方米，2号地块项目已竣工，其余两块地块尚未开发。截至2023年1月10日，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3.7亿元，对应的存货账面价值为44.92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评估并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日期:2023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31日14:00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一、网络投票系统:截止日期和时间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相关方,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分红征集表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说明符合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3年1月31日,为便利股东参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网络投票系统:无

3、参与投票者须持身份证明: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账户进行)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7.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9.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1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11.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1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13.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14.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15.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16.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17.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1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19.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2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21.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2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23.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24.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25.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26.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27.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2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29.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31.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3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33.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34.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35.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36.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37.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3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39.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4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41.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4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43.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44.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45.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46.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47.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4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49. 会议时间:2023年1月31日

5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层公司会议室

约登记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1月29日

17:00之前将下列材料(纸质或电子版)一并送达预约登记处:1.本人身份证原件或

通过中国结算进行预约登记;2.身份证复印件(于1月29日17:00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函上请注明“心脉医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

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中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预约登记手续现场出席心脉医疗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和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会议签到、测温、口罩佩戴等必要防疫措施;

2.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如下:

联系人:邵永红、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zmm@dentovastec.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号时代创园25号楼9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数:

受托人持身份证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3-002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交易安排,请贵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占比48.9%,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交易对价合计36.23亿元,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生效后日内完成交割,交割交易对价支付不低于第一批交易对价的50%,剩余款项在第二批交易对价支付前完成交割;第二批交易对价的支付对价合计23.94亿元,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交割,交割前双方支付对价不低于第二批交易对价的50